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308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李議員喬如	部份監視器由民政局與警察局分別管理，效率不彰，希望可以整合由警察局統一管理。	民 政 局	<p>一、有關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業務於中央主管機關為警政署，市府於 97 年前分為警察局、交通局及民政局等機關，致民衆洽詢相關業務實產生諸多不便，基於中央、地方機關像一條鞭及事權統一原則，市長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裁示，市府監視器業務自 98 年起移由警察局全權處理。</p> <p>二、本市監視器分為警用及非警用（區里）監視系統兩種，警用監視器由警察局權管、非警用（區里）監視系統由區公所權管，目前本市各區公所若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器，辦理方式有下列兩種：</p> <p>(一)區公所自行辦理：由區公所進行監視系統採購招標等作業，本局均請區公所委請廠商裝設之監視系統應與警用監視器系統相容，俾利後續維護管理。</p> <p>(二)委請警察局辦理：由區公所委請警察局代辦監</p>

				<p>視系統採購、監辦等事宜，並於設置完成後由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列帳後，移撥警察局管理。</p> <p>三、本市監視系統之建置係以「治安防制」為考量，市府主管機關為警察局，且考量個資法及方便公務需求之檢視、調閱、複製等，故有關非警用（區里）監視系統，應由警察局積極管理並整合，俾利事權統一，以發揮綜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28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李議員喬如	一、全高雄市監視器數量共有幾支？鼓山、鹽埕區有多少支？ 二、目前監視器維運部分是由警察局統籌辦理或是各分局自行辦理？ 三、目前監視器編列維修預算為何？是否足以支應？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截至 106 年 3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攝影機共計 2 萬 2,980 支，其中尚在 3 年保固期內者計 14,785 支，佔 64%，逾保固期者計 8,147 支，佔 36%，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有 7,080 支，佔總數 31%；鼓山區現有監視攝影機共計 1,384 支；鹽埕區現有監視攝影機共計 406 支。 二、因本市轄區遼闊，為加快維修速度，自 105 年起維運經費按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佔總數之比例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本年度各分局均已完成發包。 三、本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運案預算新臺幣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鑑於維運經費有限，為使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本局除責成各分局防治組及派出所監錄系統業務承辦人組成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監視器，並依轄區治安狀況，就有

106.4.18	李議員喬如	員警應該是維持交通、治安，不該讓他們去維修監視器，效果也不好，應該交給專業的廠商來做。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p>急迫需求之重要路口故障監視器優先修復；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儀器或具危險性之故障（如附掛於下水道纜線）則由維運廠商執行。</p> <p>為維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以發揮效能，並充分運用有限的維運經費，本府警察局對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比照武器、車輛等裝備，採三級制，分局維修小組負責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精密儀器之簡易故障維修排除，至於需較高專業技術較精密儀器（設備）或其危險性（如下水道內之纜線）故障，則由專業廠商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6327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劉議員德林	1 月 8 日南區國民年金改革座談會的現場，動用大批員警和霹靂小組有必要做到這程度嗎？	警察局 (保安科)	答詢摘要： 一、105 年 12 月 31 日國家年金改革北區座談會會場，發生陳情群眾推倒管制護欄，並擊破建築物玻璃、衝入會場等，影響議事進行且造成多人受傷。臺北市府警察局事後將多人移送法辦，陳情民衆並揚言南區座談會將採取更激烈之抗爭手段。 二、南區座談會於本(106)年 1 月 8 日假本市鹽埕區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同日、同時段另有不同意見團體號召民衆 3,000 餘人申准於會議地點外(中正路段)集會表達立場與訴求。 三、本府警察局為確保「場內會議、場外集會」順利進行及人員安全，爰規劃警力維持秩序，並考量勤務時間冗長，均妥適編排、調度員警輪流執勤。 四、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係屬優先派遣之機動警力，特勤中隊(即貴席所稱霹靂小組)隸屬其中，依狀況需要調派執行聚眾活動維

				<p>安勤務，尙無不妥。</p> <p>細節內容：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總統府國民年金改革委員會」請求本府警察局協助維護秩序，並稱僅有邀請函之代表方可進入，其餘一律禁止進入，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該局據以規劃勤務因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30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劉議員德林	本市掃毒成效很好，可是本席相信吸毒人口在高雄市仍然很多，希望警方繼續加強查緝。	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毒品犯罪為無被害人犯罪，查獲人數、件數隨警方查緝作為、效能之強弱而增減，本府警察局戮力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亦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且本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把罪以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源頭型毒品犯罪為主，另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查緝各類毒品中小藥頭，因此查獲人數、件數及數量均增加。 二、本府警察局查緝策進作為： (一)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積極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並落實緝毒專責隊（小組）功能，就毒品犯罪之情資及資料應互相整合、交流、分析，確實掌控犯罪集團之上、中、下游各層成員，積極向上、下游溯源追查。

<p>106.4.18</p>	<p>劉議員德林</p>	<p>員警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警察工作不僅辛苦，還有危險，加班費給</p>	<p>警 察 局 (人 事 室)</p>	<p>(二)本府警察局除配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不定期「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外，每月亦規劃辦理同步掃蕩槍毒專案，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辦理掃蕩勤務，針對轄內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PUB、網咖、汽車旅館等）落實臨檢查察勤務，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區域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杜絕新生毒品人口。</p> <p>(三)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p> <p>一、本府警察局警力概況： (一)查本府警察局 106 年度編制員額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人數 6,820 人（統計至</p>
-----------------	--------------	---------------------------------------	--------------------------	--



予是否足夠？  
應爭取員警繁重勤務加給。

106 年 3 月 31 日)，警力缺額 684 人。

(二)次查內政部警政署派補本府警察局新進警力，104 年 409 人、105 年 411 人、106 年 1 月份已派補 227 人，基層警力不足問題已逐年舒緩，本府警察局持續向警政署爭取派補。

(三)另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退休人數 439 人、105 年退休人數 264 人，106 年 1-3 月退休人數為 34 人，退休人數逐年減少，警力不足情形可望逐年改善。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超勤加班費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

(一)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上限 1 萬 7,000 元。

(二)本府警察局加班費報支上限：

1.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為上限。

2.各分局、大隊內勤人

員及直屬隊：勤、業務合併計算以 1 萬 4,450 元為報支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份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

3. 員警加班時數超過加班費請領上限者，給予補休、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如以補休替代，由各單位視人力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 查本府警察局加班費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執行數 10 億 5,967 萬 1,657 元，執行率：97.3%；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執行數 10 億 5,692 萬 2,452 元，執行率：97.1%，顯見加班費尙足以慰勉同仁之辛勞。

三、考量本府財政困難，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所需經費，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

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辦理警察勤務繁重加成經費需地方政府自

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衝擊地方財政，本案宜由中央補助。

四、因應做法：

(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同仁辛勞：

本府警察局編列外勤員警每月 1 萬 7,000 元「超勤加班費」預算，此舉更能照顧大多數同仁，非以辦理警勤加給繁重加成，始能達到重視同仁辛勞之付出。

(二)減輕勤、業務負擔：

1.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由分局長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得延長 2 小時為限；如同仁身體不適，得提出醫生診斷證明，由主官視其身體情況編排 8-10 小時勤務，以避免過勞。

2.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本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

				<p>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p> <p>3.持續向警政署爭取派補警力，以解決警力不足之問題：</p> <p>經統計 103-105 年警政署派補人數，103 年計 321 人、104 年計 409 人、105 年計 411 人，另 106 年 1-3 月份已派補 227 人，派補人數已逐年成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鍾議員盛有	有關杉林第四公墓與納骨塔更新進度如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更新案規劃有納骨塔、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樹灑葬區；基地位於杉林區杉林段 26-97 地號，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總經費約 1 億 1,475 萬元。 二、本案期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公墓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公告禁葬。本案工程及其規劃設計監造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辦事業計畫書與水土保持作業由民政局（殯管處）辦理。 三、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現進展至細部設計階段，俟細部設計核定後，該處即可續行辦理建築執照申領及工程招標作業；興辦事業計畫書已由市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審定在案，水土保持計畫現由水利局審查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鍾議員盛有	美濃區街道如何規劃改善吸引觀光客？進度為何？	民 政 局	<p>一、美濃區公所特色商街營造規劃主要以美濃菸葉輔導站周邊場域為主，目前美濃菸葉輔導站之整修及委外營運期程如下：</p> <p>(一)該區已向中央客委會爭取補助菸葉輔導站整修經費計 1,2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107 年中完成整修。</p> <p>(二)菸葉輔導站委外營運案已同步進行，預計於 107 年 2 月前完成招商，待整修工程完成後再委由廠商營運。</p> <p>二、美濃區特色商街上中山路電線桿地下化工程，目前台電公司即將施工，預計 106 年 9 月底完工。</p> <p>三、美濃區特色商街之攤商設攤情形，為避免攤商隨意設攤影響市容景觀，目前已由市府經發局積極協調辦理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鍾議員盛有	杉林納骨塔因為莫拉克泡水所以急需要新建納骨塔。可是周圍合法土葬的還沒四年風化腐化，現在要起掘，民衆感覺不妥當。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杉林區第四公墓位於杉林段 26-7 與 26-97 地號，總面積 31,809 平方公尺，禁葬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0 日，為配合「杉林區第四合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民政局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高市民政殯字第 10570921701 號發布舊墓更新公告，遷移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地上墳墓 102 座，已自行起掘墳墓 70 座，石頭墓 3 座，未起掘墳墓 29 座。 二、有關埋葬未滿四年之墳墓，經查皆位於杉林段 26-7 地號，非於新納骨塔（26-97 地號）開發土地範圍內，故除直接影響工程施工必須遷葬者外，除非墳墓家屬自行起掘，殯管處暫不強制遷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08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陳議員麗珍	建議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增建 3、4、5 樓層。	民 政 局	<p>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面積 88.48 坪，設置於立信路 22 號之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所屬轄區範圍 6 里(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光里)人口數截至 106 年 3 月為 146,040 人，目前配置服務櫃台 9 個(人力 10 人)，以案件量多寡來估算，與所本部目前配置綜合受理櫃台 11 個相較，因其所本部位處左營區行政中心，民衆仍習慣於行政大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以 105 年全年受理案件分析，該所本部受理 89,973 件、第二辦公處受理 86,540 件，所本部案件量仍較第二辦公處多 3,433 件。</p> <p>二、該第二辦公處辦公場地扣除男女廁所及騎樓，使用面積約為 88.48 坪，因辦公場地狹窄及停車不便，該所曾積極爭取其他場地。惟市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p>



				<p>中心興建計畫」及新建完成之警察局左營分局，基於整體考量，均未同意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納入。</p> <p>三、106年4月14日由本局、左營區公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會同陳議員及左營區新下里黃里長慶德至現場會勘。為求周延經詢建築師，告知若採增建方式，囿於現行建築法規規範，該建物建蔽率、耐震度皆不符合規定且無法申請執照，該樓層增建爰有困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6702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俄鄧·殷艾議員	少年警察隊於 105 年 12 月間移送少年邱○○等 16 人殺人未遂、強制、傷害等案？偵辦過程是否符合偵查程序及移送之適當性？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p>答詢摘要：</p> <p>一、本案係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接獲學校通報處理，另案發後由被害人監護人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訴請依法調查。</p> <p>二、少年隊受理後立即到校瞭解案情始末、實際涉案人數及程度，以便讓學生告知家長，商定監護人方便到場說明之日期、時間，俟確認後再依法通知。</p> <p>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調查過程因案發現場未有監錄器，致未能真確還原現場實際狀況，且調查過程中因相關涉案少年均互有指證，故仍依相關筆錄移送少家法院審理。</p> <p>四、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對於少年非行行為亦採用教育性手段，遵循少年事件處理法「宜教不宜罰原則」，以保護處分優先適用。對於本案偵辦及移送過程所產生偵查程序及移送適當</p>

				<p>性之疑慮，已嚴格要求所屬精進執法程序及移送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27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蘇議員炎城	監視器在維修方面，建議還是外包給廠商比較適合，目前監視器的相關資料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為加快故障維修進度，本府警察局 106 年錄影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比照 105 年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均已完成發包，分別由鉅暉、士興、鼎博、沅楷、積效、數位生活、昱緯等 7 家承攬，詳如附表 1。 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警察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

附表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106年錄影監視系統維運得標廠商	
分局別	106年錄影監視系統維運得標廠商
新興分局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鹽埕分局	士興實業有限公司
左營分局	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鼓山分局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苓雅分局	沅楷科技有限公司
三民一分局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二分局	沅楷科技有限公司
前鎮分局	鼎博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分局	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楠梓分局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分局	績效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武分局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分局	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岡山分局	鉅暉股份有限公司
湖內分局	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旗山分局	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六龜分局	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合計	得標廠商計：7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蘇議員炎城	覆鼎金公墓遷葬後空地處建議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加強行銷高雄市的觀光，藉此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覆鼎金公墓總面積 45 公頃，規畫分 4 區 (A、B、C、D) 由 104 年至 107 年共計 4 年遷葬。</p> <p>二、目前覆鼎金公墓 A 區遷葬後素地已點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後續 B、C、D 區遷葬後，依序素地點交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闢建雙湖森林公園。</p> <p>三、有關建議於遷葬後土地設置 LED 新地標乙事，將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共同協商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6328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李議員雨庭	要重視員警裝備。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度利用年度結餘款，分別採購「安全帽式微型攝影機」333 台、「員警反光背心」1,000 件，發放該局各外勤單位使用，俾充實基層員警應勤裝備；另該局對於其他各項重要執勤裝備籌補情形，具體作為如下： <p>一、短期：</p> (一)統籌調配該局當前員警應勤裝備不足品項，妥善分配所屬各單位使用。                     (二)各式應勤裝備，因有使用年限或因執勤耗損情形，其不足數量會隨時間浮動，故除設法汰補目前各式不足(良)裝備外，並調查評估未來不足裝備品項及數量。                     二、中、長期：根據以上調查評估結果，按輕、重緩急由該局各業管單位自訂期程，有效利用年度結餘款及籌編預算，適時採購發放，俾滿足員警同仁之執勤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05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童議員燕珍	兩個軍人公墓發展為觀光墓園，市府有何計畫？	兵役處	<p>一、本市軍人忠靈祠均採開放式，建園即以公墓公園化、廟宇化、資訊化之設計，目前燕巢園區為自行車休憩點，經常有自行車隊在本園如廁休息，鳥松園區亦有附近居民於夏天在園區樹下納涼，冬天在園區散步曬太陽。</p> <p>二、燕巢園區由於附近無較顯著觀光點鏈結，未來將廣植花卉美化園區為重點，讓到園區祭拜民衆可以有樹蔭納涼休息之處及提供公園化之園區。</p> <p>三、本處亦將製作本市軍人忠靈祠書面簡介及於本處網站張貼導覽，吸引民衆瀏覽到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陳議員麗珍	市殯單行道造成民衆要繞一大圈；法事室應該平靜莊嚴卻在寄棺室、入殮室旁邊，設計不良；超商附近寄棺室、入殮室看到大體被推著到公祭廳，不尊重往生者，動線不好，讓人民不便，建議應基於人民需要，做整體設計規劃。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殯管處週邊道路本館路 600 巷，係因道路寬度僅 15 米，原規劃雙向通行，遇殯葬吉日車輛湧入，經常造成交通打結、阻塞，引發民怨，為紓解長久以來交通壅塞問題，經會同交通局、警察局會勘建議，為避免殯葬吉日車流湧現，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本館路 600 巷改為雙線單向行駛，藉以改善目前交通壅塞現況。 二、法事室、寄棺室及入殮室等設施，係為殯管處既有之殯葬設施，考量建築物已三、四十年，空間調整不易，相關動線、設計規劃事宜，俟殯管處北移計畫列入整體設計規劃項目，以符合民衆使用需要。 三、另大體推車由冷凍室經後勤動線至入殮室、平面寄棺室、禮廳等，疑有不尊重往生者之虞。對此，殯管處因應作為，除大體運送過程全程以屍袋覆蓋，避免民衆直接或間接目視，另訂製全蔽可折式大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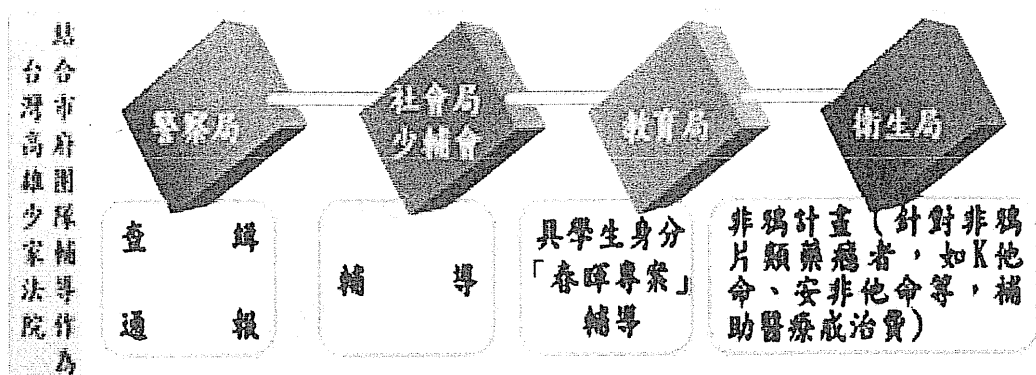
				<p>推車蓋 2 套，提供殯葬業者運送大體時使用，藉此維護亡者尊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29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陳議員麗珍	監視器的妥善率？裝設的位置是否符合需求？過於老舊的監視器就不要使用，將一些非重要路口的監視器，移置到重要路口；是否可以編列經費來租賃，本席建議明年的經費要多編列一些，不要像今年經費太少。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攝影機總數為 22,980 支，故障數 4,281 支，妥善率為 81.4 %。 二、本府警察局為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如有故障優先修復、汰換；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求者，至屆滿使用年限（5 年）即予汰除；有治安（交通）需求而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併年度汰舊換新經

106.4.18	陳議員麗珍	加強防範毒品進入校園危害青少年。	警 察 局 (少年警察隊)	<p>費優先設置。</p> <p>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作為如下：</p> <p>一、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並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如涉毒情節重大，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p> <p>二、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p> <p>(一)以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課後輔導、海星計畫 －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等強化高關懷前端預防。</p> <p>(二)以春暉專案及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作為約制再犯，強化高風險對象處遇。</p> <p>(三)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擴大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提升民眾正向有感。</p>
----------	-------	------------------	------------------	--

			<p>三、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如附圖）</p> <p>(一)由市府團隊結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輔導措施及「非鴉計畫」戒治作為，全方位完善後端輔導戒治。</p> <p>(二)本府與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規劃成立「財團法入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著重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p>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304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周議員鍾滋	請提供高雄市重大亮點計畫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高雄市重大亮點計畫係配合本市重大開發需求，本府就亞洲新灣區等鄰近重要建設計畫彙整供中央知悉，以利本府後續爭取相關計畫審核及經費補助。</p> <p>提出的計畫主要有軌道及園道、公路建設、亞灣基礎環境整備、產業開發計畫等四大類型，其中「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共計 1,823 億元已獲納入前瞻計畫補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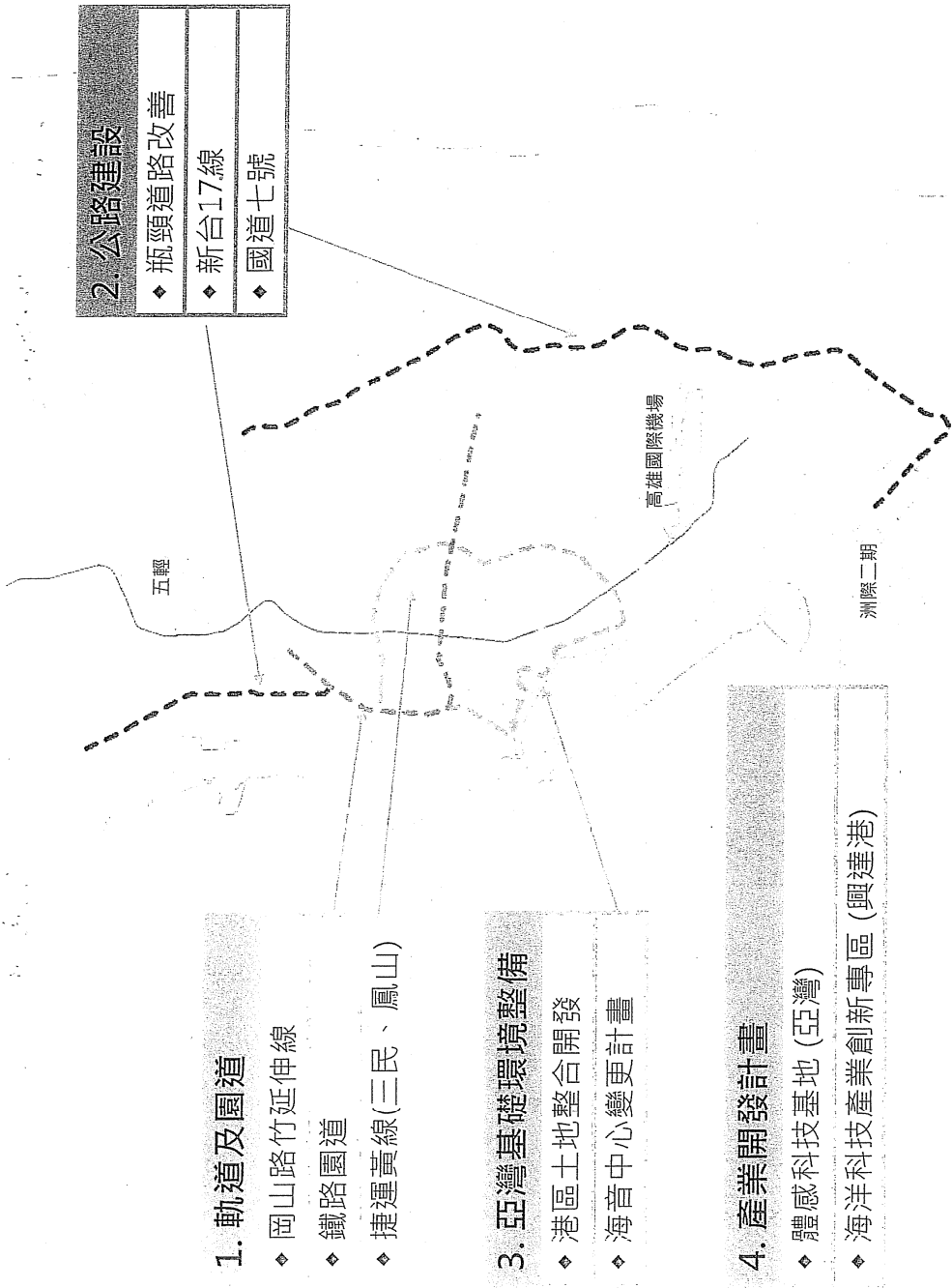


前瞻基礎設計畫

# 高雄市重大亮點計畫

高雄市政府 2017年2月





1. 軌道及園道

- ◆ 岡山路竹延伸線
- ◆ 鐵路園道
- ◆ 捷運黃線(三民、鳳山)

3. 亞灣基礎環境整備

- ◆ 港區土地整合開發
- ◆ 海音中心變更計畫

4. 產業開發計畫

- ◆ 體感科技基地 (亞灣)
- ◆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興達港)

2. 公路建設

- ◆ 瓶頸道路改善
- ◆ 新台17線
- ◆ 國道七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29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周議員鍾滋	監視器良率已達 8 成，雖然很好，建議本市跟外縣市重要路口監視器的聯防及做好守望相助的工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刻正辦理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必要性盤點，依據最近 3 年(103 年 105)治安交通狀況檢討設置情形，在治安熱區必經路口及本轄與他轄(含他縣市)的聯外道路均列為設置監視器的優先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周議員鍾滋	殯葬火葬場超商設置地點不佳且只有一個點，該如何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有關殯管處便利超商設置地點乙案，依諮詢三大超商評估意見，考量目前便利超商地點具人潮聚集，購物便利等特性，設置於此可提供民衆購物需求。</p> <p>二、另殯管處為服務民衆考量，於火化場旁家屬休息區設置輕食區，提供治喪親屬簡餐、咖啡、冰品、休閒零食等服務，本（106）年度為改善輕食區空間動線及採光不佳問題，規劃進行整修工程，俟完成後，可提供民衆光線明亮、寬敞舒適的等候休憩場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黃議員石龍	一、火葬場焚化爐未完全助燃影響空氣品質，目前改善情形。 二、樹葬區推動情況？建議加強推動樹葬政策。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火葬場焚化爐未完全助燃影響空氣品質，目前改善情形 (一)為改善因爐具老舊影響空氣品質情形，殯管處近年致力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105 年 3 月份完成第一殯儀館所有舊爐具汰換，18 座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大幅提升燃燒效率及濾袋集塵能力，而且新式火化爐使用之燃料係採用天然瓦斯，因此火化過程更能達到完全燃燒，透過空污防制設備之集塵，有效降低影響空氣品質之污染源。 (二)105 年 11 月 8 日啓用文化爐煙道即時監測系統，將即時監測數據公開，以讓民衆隨時掌握廢氣排放情形。以全面預防影響空氣品質。 (三)第二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因年限已屆，殯管處預計於 107 年更換 2 套火化爐、108

年更換 3 套火化爐，以及相對應之一對一空污防制設備 5 套（含即時監測設備），目前先期計劃已納入年度概算，並申請環保基金補助，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所有爐具。

二、樹葬區推動情況？建議加強推動樹葬政策。

(一)殯管處設置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兩處。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於 99 年啓用，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爲止已使用 924 次穴位。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於 103 年啓用，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爲止已使用 736 次穴位。

(二)本市鼓勵民衆採行多元環保葬法，其接受度逐漸攀升，故本市兩處環保葬區恐面臨滿葬之情勢，爲因應民衆需求及解決用地不足之窘境，本市現正評估茄萣區第一公墓規劃多元環保葬區。

(三)爲持續加強推展環保葬法，已再延續樹灑葬免收規費之優惠期限 2 年，設籍本市者自 105 年

				4月26日起2年內(至107年4月25日止)免收使用費。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吳議員銘賜	殯管處旁麒麟會館及麒麟 VIP 館為不同建物。空照圖顯示 104 年 6 月麒麟 VIP 並未興建，而 105 年 8 月興建完成，屬於新違建。如何處理？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醫院不得再行營運殮、殯、奠、祭等殯葬設施，故有多家業者為搶佔此商機，紛紛大肆新建違章建築，並據以設置經營寄棺室、靈堂等違規殯葬設施（計有橋頭區樹林段 247 地號、三民區鼎金段 114 地號及 210、211 地號等三處）。殯管處為防阻未合法設置之私營殯儀設施數量無限增加，並對既存私營殯儀設施業者列管輔導，自 105 年中陸續與高雄市葬儀公會及大高雄葬儀公會協調並達成共識，凡於 105 年 9 月 1 日後之違規殯儀設施，無論新建、擴建或增建，一律拆除；此一措施除轉請兩葬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外，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於與周邊業者座談會時重申。基此，針對 105 年 9 月 1 日後新建、擴建、增建，實際或疑似私設殯儀設施之違規建築物，殯管處協請工務局及

				<p>地政局共同處理，即經殯管處查報後，由各權責機關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違章建築等相關法規施予以強制拆除措施。</p> <p>二、有關麒麟 VIP 會館（林內段 938 地號）之設置時間，經查，係屬 105 年 9 月 1 日目前之既存私營殯儀設施，殯管處列入輔導對象，併予敘明。至於殯管處 105 年 9 月 1 日之分界措施，如議員認為不適宜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經查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新建（增建、改建亦同）之私管殯葬設施，除麒麟 VIP 會館外尚有多家，殯管處將全面調查 101 年以後「本館路 600 巷周邊業者」新建、擴建立之資料，協同工務（違建處理大隊）、農業、都發及地政等局處研議後，一併依相關法規辦理強制拆除。</p> <p>三、關於疑有官員包庇護航及參加宴飲情事部分，殯管處已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政風處，並積極配合政風處調查，如查證屬實，依法究辦，絕不護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021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8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內政部役政署開辦「產業訓儲替代役」，今年度配用員額鍋貼業者四海遊龍也在列，因此譏為鍋貼役，並遭質疑役男恐淪為廉價勞工，市府對此有何看法？	民政局 (兵役處)	<p>一、產業訓儲替代役係為配合支持國家「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而規劃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以協助達成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所設計之制度。</p> <p>二、欲進用產業訓儲替代役之企業需先提報產業營運計畫書，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役男培訓管理機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內政部組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置委員 50 人至 54 人，審查員額申請、營運計畫書及研發成果，再將實施員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三、用人單位進用產業訓儲替代役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費用至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繳納費用之金額學士或副學士 28,000 元、碩士 33,000 元、博士 38,000 元，至於役男所領薪俸第 1 階段比照義務役二等兵月薪俸 (6,070 元)，第 2</p>




階段依役男學歷副學士（或學士）23,596 元，碩士 27,908 元，博士 33,658 元，第 3 階段為役男與用人單位開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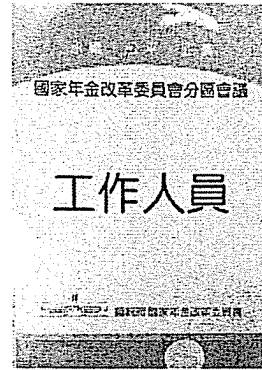
四、此政策並未使用政府機關公務預算及變相使企業節省人力成本，依役政署統計，各用人單位提供役男第三階段平均月薪約為 3 萬 9,000 元，符合市場薪資行情，無淪為廉價人力情形。

五、內政部統計，106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核配員額以半導體業最多，其次為機械業、光電業及服務業等，至四海遊龍等服務業將進用餐飲服務、食品科學、行銷與流通、財務金融、經濟及企業管理等學類役男，以培訓為企業中堅幹部，符合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建立產業進用青年人力資源媒合平台，全面提升我國產業人才素質」之實施目的。另役政署亦將持續加強對用人單位成效回報與管考訪查，要求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依規定進用役男從事具學

				<p>習性及成長效益之技術工作，並提供役男不低於業界水準之薪資待遇，希能透過此制度累積國家青年人力資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6327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蔡議員金晏	1 月 8 日南區國民年金改革座談會前一晚，本席看到工作人員將具有殺傷力的刀片拒馬剪掉，請問花了多少經費？另外，當天有人想進入座談會卻被擋在門外，但有人卻被分局長帶進場，本席不太瞭解，參加座談會的標準在那裡？這種做法也失去座談會的意義。	警察局 (保安科)	<p>一、因應南區座談會及 0108 陳抗集會需要，本府警察局連夜改裝 153 具鐵拒馬，共花費 12 萬 9,876 元；另不及改裝之鐵拒馬暫置國際會議中心一樓。</p> <p>二、查本次會議主辦單位總統府國民年金改革委員會除請求本府警察局協助維護秩序外，並要求管制須有持邀請函（如圖一）之代表或工作證（如圖二）之人員方可進入，其餘一律禁止進入，避免干擾議事進行；另主辦單位於一樓入口處派員二次辨證後，再現場換證引導至六樓會場參加會議。</p> <p>細節內容：</p> <p>一、邀請函相片</p>  <p>二、工作證相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30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蔡議員金晏	有民衆在租屋的騎樓的地方放置炒檯，遭仲介制止，民衆憤而投訴媒體；請問警察局占用騎樓地相關規定為何？	警察局 (交通大隊)	一、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係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道」，將騎樓列為公眾使用之範圍，乃供公眾通行之一部分，已明確限制騎樓所有人排他使用之權利依據。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清除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另依據本府警察局 102 年 8 月 1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2 71695600 號函有關騎樓整頓執行原則，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物品，並留有人行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如另擺放攤架、烹調器具等大型生財器具，則依法執行。

四、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稽查員警得視現場狀況及違規情節，除依規定擇以製單舉發或以勸導通知單實施勸導外，應責令行為（違規）人改善並記載於該通知單，倘因故無法即時改正者，則於通知單上載明改善期限，且期間得酌定於 4 日內；若再未改善，或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並得連續處罰之。

五、綜上，員警在查處道路障礙持，應由執勤員警視個

				<p>案情形認定並依前揭相關規定執法，倘未有前揭嚴重影響行人通行且留有行人通道者，得對該違規人實施勸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308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林議員富寶	回饋金要全部留在當地使用。	民 政 局	<p>一、本市有回饋金之行政區計有 35 區（鹽埕、前金及新興等 3 區無回饋金），回饋金核撥單位計有 16 個，種類按監管單位區分有 27 種，回饋金運用之範圍：社會福利（春節、重陽節慰問金、急難救助金）、文化教育、生育補助、學童營養午餐、教育補助、宗教活動、睦鄰聯誼、基層建設、環境綠美化、辦公廳舍維修、辦公機具購置、醫療保健補助、其他（水電清潔費及國有土地租金）等。</p> <p>二、對於各區回饋金如台電促協金、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場、資源回收廠、本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中油睦鄰經費、自來水睦鄰經費等等，分別由主管機關或本府相關局處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直接將回饋金撥付予區公所運用，各區回饋金全數運用在受影響之區域，本府</p>



				尊重在地決定，實際回饋地方民衆，從未干涉回饋金之運用。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278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林議員富寶	上會期本席聽說監視器要改成租賃契約的方式，請問目前進度為何？是否也將旗山區老舊監視器一併納入？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綜合歷年執行監視錄影系統維運管理之經驗，發現現行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如採「全部租賃」方式所需經費亦甚龐大，為改善現存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將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作為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但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設備汰換方式，並就本市各行政區（含旗山區）已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且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之 589 支攝影機優先辦理，目前正積極規劃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林議員富寶	對於農業局辦理農作物災損認定課程，請各區公所派專業人員參加講習並指導里幹事未來認定作業。	民 政 局	本案市府農業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假美濃區公所 3 樓大禮堂及 106 年 4 月 14 日假燕巢區活動中心，辦理本年度汛期前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課程，由各區公所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有關指導里幹事未來認定作業，將由各區公所考量業務現況評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308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美雅	鼓山農十六、內惟有變電所，可是台電輸變電促協金都沒有補助，請協助爭取。	民 政 局	<p>一、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促協金支應事項，變電所為輸變電促協金；依第六點第二及三款規定輸電及變電設施如下：台電公司所屬新建輸電線路、新（增、改）建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161KV 開閉所及二次變電所，新（增、改）建及運轉中超高壓變電所及超高壓開閉所。</p> <p>二、依上開要點所訂本市輸變電促協金回饋區域係為：高港及新高港超高壓變電所（大寮區）、路北超高壓變電所（路竹區）、高雄超高壓變電所（三民區）、仁武超高壓變電所（仁武區）、五甲超高壓變電所（鳳山區）。</p> <p>三、有關鼓山農十六、內惟有變電所，可是台電輸變電促協金都沒有補助一案，本府刻正另案函請台電公司：『建請研議將設有變電所地區納入台電促協金</p>

				回饋範圍以回饋當地居民』，以積極向台電公司爭取是項回饋金。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05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美雅	替代役是徵兵彈性作法，本意是希望在環保、教育等公部門發揮協助的功能，現在放寬後，媒體形容產業替代役如同賤租役男，請問高雄分配到的額度多少？目前有在施行嗎？建議朝向公共利益等方面比較好。	民政局 (兵役處)	<p>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p> <p>二、產業訓儲替代役係為配合支持國家「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而規劃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以協助達成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所設計之制度。欲進用產業訓儲替代役之企業需先提報產業營運計畫書，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役男培訓管理機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內政部組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置委員 50 人至 54 人，審查員額申請、營運計畫書及研發</p>

成果，再將實施員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用人單位進用產業訓儲替代役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費用至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繳納費用之金額學士或副學士 28,000 元、碩士 33,000 元、博士 38,000 元，至於役男所領薪俸第 1 階段比照義務役二等兵月薪俸（6,070 元），第 2 階段依役男學歷副學士（或學士）23,596 元，碩士 27,908 元，博士 33,658 元，第 3 階段為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四、此政策並未使用政府機關公務預算及變相使企業節省人力成本，依役政署統計，各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提供役男第三階段平均月薪約為 3 萬 9,000 元，符合市場薪資行情，無論為廉價人力情形。

五、本市 105 年計 41 位役男錄取產業訓儲替代役，服役單位計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永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

				<p>份有限公司…等 23 間公司。產業訓儲替代役設計目的為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中階儲備幹部，有別於一般替代役依役男職歷專長投入社會治安、社會服務等各項行政協助性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27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美雅	鼓山、鹽埕區監視器妥善率已有提升，本席希望未來的妥善率可以讓民衆有感。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持續督飭各保固承高加快維修速度，另警察為維修小組配備較精密之檢修工具，支援各分局執行纜線等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以提高妥善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308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劉議員馨正	<p>一、區公所地方基礎建設的經費預算來源是什麼？</p> <p>二、回饋金不應該拿來做基礎建設，基礎建設應該比照沒有回饋金的區公所編列預算。</p>	民 政 局	<p>一、區公所地方基礎建設的經費預算來源如下：</p>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公務預算）：由民政局彙整區公所提報之小型工程預算後，併本局基層建設經費彙整先期計畫送市府審查。</p> <p>(二)各單位回饋金。</p> <p>(三)各局處下授經費。</p> <p>(四)中央單位補助款。</p> <p>二、本市有回饋金之行政區計有 35 區（鹽埕、前金及新興等 3 區無回饋金），對於各區回饋金如台電促協金、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場、資源回收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中油睦鄰經費、自來水睦鄰經費等等，分別由主管機關或本府相關局處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直接將回饋金撥付予區公所運用，各單回饋金全數運用在受影響之區域，本府尊重在地決定，實際回饋地方民衆，從未干涉回饋金之運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709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麗娜	交通員警嚴重不足，應儘速派補？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員額 842 人，預算人數 679 人，去(105)年退休人數 25 人，106 年迄今(4 月 25 日)退休 5 人，現有人員 541 人，缺 138 人，其中可進用警員缺額 107 人(統計至 106 年 4 月 25 日)。</p> <p>二、本府警察局已注意到交通警察人員短缺問題，俟警政署有核派新進人員到局，將適時處理交通大隊警力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麗娜	<p>一、大林蒲遷村訪查員訓練不足，問卷結果與民衆意願恐有落差。例如訪查員無法明確表達地點在哪？換現金的基準為何？厝殼怎麼換？</p> <p>二、大林蒲遷村的訪查問卷不用簽名會造成後續問題。</p> <p>三、大林蒲遷村訪查結果上報中央時，多少百分比才算有遷村共識？</p>	民 政 局	<p>一、自去年底，行政院長林全到大林蒲傾聽民意，承諾遷村與否充分尊重居民意願，如有高度遷村共識將從優考慮，並支持市政府提出的調查和規劃方案。市府相關局處即展開普查作業規劃，問卷內容除召開多場次的說明會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外，並經過實地面訪試問，充分瞭解在地居民長期受困工廠包圍及環境污染的心聲，秉持大家換新居、新環境且不增加額外負擔的原則下，規劃提出「土地」、「房屋」、「現金」三個方案，其中「土地」方案，就是符合多數鄉親期待的「一坪換一坪」。</p> <p>二、為讓民衆瞭解「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意願普查」內容，市府前於 106 年 3 月 12 日、19 日及 26 日舉辦 6 場遷村意願普查說明會後，已納入居民「建地一坪換一坪」訴求修正問卷內容，並公告自 106 年 4 月 14 日啓動遷村普查作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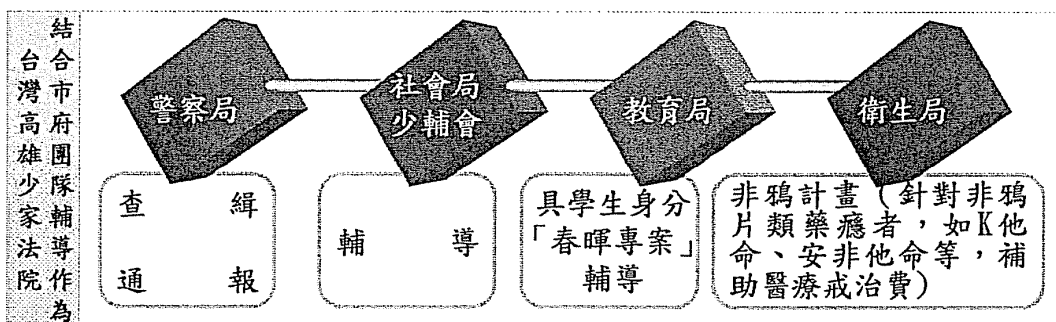
				<p>由里幹事及訪員進行家戶面訪。</p> <p>三、有關訪員普查應具備的相關知能，普查前市府已進行相關訓練，問卷上亦詳細說明遷村方案，訪查期間針對民衆提問的相關問題，市府亦將隨時加強訪員的訓練；另有關於訪查問卷不用簽名部分，係市府在舉辦多場公開說明會，廣納各界意見及試訪問後，在諸多協調過程中居民反映，如果在問卷上簽名會不會表示已選定方案日後不能再修改，為消除民衆的疑慮，問卷由最初設計的請受訪者簽名，改成目前的不要求受訪者簽名，此在於充分尊重受訪者的意見，更希望受訪居民可以勇敢的說出自己的意願。</p> <p>四、有關本次普查結果是否進行遷村作業，市府完全尊重居民的意見，並與居民站在同一陣線向中央爭取最優惠的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6702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周議員玲玟	校園毒品氾濫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本席仍建議實施校園驗尿，警察局的看法為何？或者有更具體的方式遏止毒品在校園氾濫。	警察局 (少年隊)	<p>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作為如下：</p> <p>一、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並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如涉毒情節重大，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p> <p>二、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p> <p>(一)以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課後輔導、海星計畫 －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等強化高關懷前端預防。</p> <p>(二)以春暉專案及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作為約制再犯，強化高風險對象處遇。</p> <p>(三)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p>

				<p>等合作，擴大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提升民衆正向有感。</p> <p>三、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如附圖）</p> <p>(一)由市府團隊結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輔導措施及「非鴉計畫」戒治作為，全方位完善後端輔導戒治。</p> <p>(二)本府與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規劃成立「財團法入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著重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p>
--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周議員玲玟	公立納骨塔、停柩的地方需求越來越多，請問公部門如何因應？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臺灣人口日漸老化，殯葬設施需求逐年上升，既有殯葬設施量能未足因應，故民政局（殯管處）已著手規劃相關納骨塔及殯儀館設施，俾利滿足民衆需求。</p> <p>二、基於殯葬設施之高度鄰避性，新設殯葬設施之阻力向來較大，且本市公有土地資源有限，亦不宜貿然以素地新設殯葬設施；故納骨塔及停柩需求之因應，均優先於既有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增設所需設施，除可配合民衆原本之使用習慣，尚可兼收降低鄰避效應與善用既有土地之綜效。</p> <p>三、茲就納骨塔及停柩需求之因應分述如次： (一)納骨塔需求： 1.杉林區第四公墓納骨塔：民政局（殯管處）已於杉林區第四公墓規劃新設納骨塔一座，可容納 15,000 個骨灰（骸）櫃位，第一期設置 3,000 個骨</p>



				<p>灰（骸）櫃位，足以因應杉林區及周邊各區居民未來需求。</p> <p>2.既有納骨塔增設骨灰（骸）櫃位：基於解決燃眉之急，增設骨灰（骸）櫃位於既有納骨塔較為快速，提報 105-109 計五年計畫，於旗山、內門、仁武、路竹、鳳山、湖內等六區納骨塔增設共 15,200 個櫃位。</p> <p>(二)停柩需求：</p> <p>1.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規劃增設禮廳 3 間、停柩室 20 間、法事間 4 間及環保金爐 1 座；其量體規劃已研提先期計畫爭取相關經費，以利辦理前置作業。</p> <p>2.旗山區殯儀館：預計設置冷凍室 20 櫃、屍體處理設施（入殮室）4 間、停柩室 12 間、法事間 5 間、禮廳及靈堂 3 間，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啓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6702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王議員耀裕	如何防制青少年犯罪？依據警察局公佈少年犯罪數據，以詐欺、毒品問題最嚴重，此外，青少年街頭打架、校園聚賭、暴力逼債案件層出不窮，警察局有何策進作為？	警察局 (少年隊)	<p>一、本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策略：</p> <p>(一)偵查面－加強查緝少年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貫徹執行各項專案性查緝行動策略。</li> <li>2.強化打擊電信詐欺車手、機房、人頭帳戶收簿手、應用大數據積極向上溯源查緝。</li> </ol> <p>(二)預防面－前端預防淨化少年成長環境</p> <p>以多元化宣導方式強化校園學生法紀觀念，並透過校園訪視、校園安全檢測、校外聯巡等，發掘學校高關懷學生、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規劃巡邏、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為。另加強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避免少年深夜在外致生犯罪或被害情事，並配合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實施前端預防。</p> <p>(三)輔導面－高再犯族群監控輔導</p> <p>針對「暴戾性」、「群</p>

聚性」及「成癮性」等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  
少年機先規劃高密度訪  
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  
再犯，並使少年能儘速  
回歸學校、家庭。

二、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毒品  
入侵校園作為如下：

(一)偵查面－強化查緝、擴  
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  
鍊

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  
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  
擴大溯源，校園方面協  
助教育局辦理「深化推  
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  
畫」蒐集學生施用毒品  
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  
；並針對易擴散毒品場  
所，規劃實施「閉鎖式  
」臨檢，如涉毒情節重  
大，以行政手段處予罰  
鍰或勒令停、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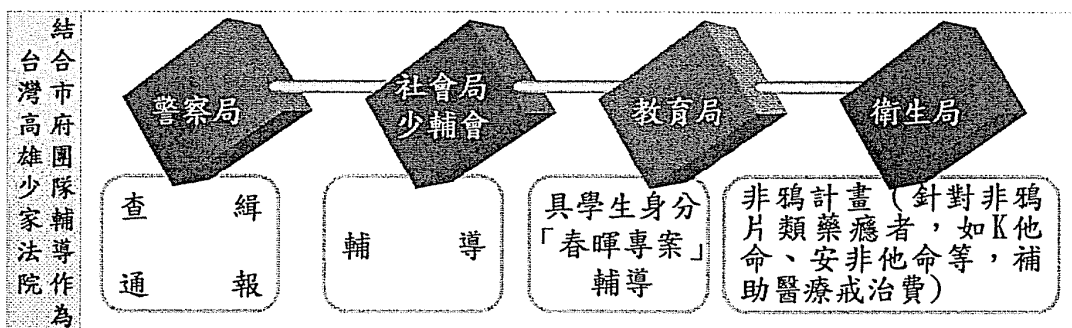
(二)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  
人口

1.以點亮家中溫暖燈計  
畫－課後輔導、海星  
計畫－協尋中輟生、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  
家及建構本市各級學  
校學生涉毒焦點學校  
斑點圖等強化高關懷  
前端預防。

2.以春暉專案及高密度

				<p>訪視監督輔導作為約制再犯，強化高風險對象處遇。</p> <p>3.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擴大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提升民衆正向有感。</p> <p>(三)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如附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市府團隊結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輔導措施及「非鴉計畫」戒治作為，全方位完善後端輔導戒治。</li> <li>2.本府與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規劃成立「財團法入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著重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li> </ol>
--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8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周遭停車空間不足如何改善？請跟交通局討論附近設置第二停車場，並給予書面報告。	民 政 局	一、林園區新行政中心依目前設計方案法定汽車停車空間約需有 60 輛，目前汽車停車空間規劃約 80 輛，已符合法定需求。 二、林園區公所為方便民衆洽公停車需求，新行政中心完工後之現有停車位扣除進駐單位所必要使用之停車位外，其餘車位將開放供給公民衆使用，另林園區公所為因應及預防後續停車室間不足問題，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24 日辦理兩次臨時停車場用地會勘，會中協調林園高中提供臨時停車場用地後，林園區公所將協助施作簡易鋪面，以供停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304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王議員耀裕	研考會辦理 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成效為何？如何協助農漁業產品行銷至大陸以爭取出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105 年度本府法制局與陸委會合辦 1 場「大陸事務研習會」，參加入數 80 人，另本會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 1 場「兩岸事務研習會」，參加入數約 60 人。106 年 5~7 月法制局、空中大學、研考會與陸委會預計合辦 3 場「大陸事務研習會」。</p> <p>二、本府海洋局協助漁業產品行銷說明如下：</p> <p>(一)輔導漁民進行養殖場登錄</p> <p>為確保石斑魚衛生安全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大陸地區規範，輔導漁民進行養殖場登錄，並配合漁業署追蹤查核及取樣檢驗，以利產品輸銷大陸地區。依據「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輸陸石斑魚登錄場總計完成 487 場，其中高</p>

雄市約有 180 場完成登記。

(二)輔導業者取得認證

積極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及相關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水產品追蹤溯源或 CAS 等相關認證，強化水產品產銷一條龍生產鏈，建立全方位的品質保證之品牌，形塑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以開拓市場通路。

三、本府農業局協助農業產品行銷說明如下：

(一)參加大陸國際食品展或展銷博覽會

參加食品展是進入大陸市場最具效益的方式，而透過展銷會可接觸大陸通路業者，並藉由面談介紹本市優良農特產品。本府農業局今年五月亦將帶領本市農民團體、型農及農企業參加上海春季國際食品展，透過參展方式展示高雄優良農特產品，並藉由商業洽談接單，開拓大陸通路。

(二)輔導鳳梨農民安全用藥及提升出口品質

鳳梨為目前臺灣出口大陸最大宗的品項，104 年出口超過 2 萬公噸，

				<p>藥檢合格率攸關鳳梨整體出口量及信譽，故針對鳳梨生產輔導農民田間安全用藥，並加強集貨抽驗，以確保生產符合外銷條件之鳳梨。另本局亦積極輔導農民團體設置冰水預冷設備，提升鳳梨出口品質，延長櫥架壽命，減少貨損，強化競爭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公所新建方案進度為何？新址座落在何處？	民 政 局	一、大寮區公所建物已使用三十餘年（平時亦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目前停車空間無虞，另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以及市府財政負擔等問題，宜納多元意見審慎評估。 二、大寮區公所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案用地評估說明會，會議結論：落實「一站式服務」，各單位集中辦公，獲得與會人員一致共識，惟興建時機及地點意見相歧，尚須討論及研議，務求興建工程一次到位，滿足各方需求。 三、民衆關切大寮區整體發展潛能，惟區公所目前暫無興建辦公大樓之急迫性，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再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清潔隊的舊址閒置空間如何規劃？建議讓當地議員參與討論。	民 政 局	本案舊址閒置空間，由林園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施行細則規定，歸還市府管理；如若市府機關有其他使用需求，屆時再由需求單位邀請地方民代參與討論並聽取意見，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304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王議員耀裕	研考會辦理 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成效為何？如何協助農漁業產品行銷至大陸以爭取出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協助農漁業產品行銷至大陸相關具體作法補充說明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106 年 5-7 月法制局、空中大學、研考會與陸委會預計合辦 3 場「大陸事務研習會」。另農業局為了提升高雄市農產品用藥安全，避免農產品外銷時產生農藥殘留等問題而遭退關，讓農民蒙受損失，105 年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教育共計 57 場次，農民 3,977 人參加。</li> <li>二、本府與陸委會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經洽詢陸委會，研習對象僅限公務人員，不含農漁民團體或個人，已函請農業局、海洋局參考議員建議，以自辦研習方式邀請農漁民參加相關研習。</li> <li>三、本府農業局、海洋局參加大陸國際食品展時，考量實際效益邀請農漁民團體一起參加。(農業局今年</li> </ol>

				<p>五月將帶領本市農民團體、型農及農企業參加上海春季國際食品展)</p> <p>四、農漁產品若有銷陸問題，本府與陸委會交流時，俟適當時機向陸委會反映相關議題。</p> <p>五、檢附本府海洋局協助漁業產品行銷補充漁產品（生鮮及加工品）價值統計資料、農業局 105 年農產品現況統計資料各 1 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27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慧文	每個分局監視器都有維修經費，但欠缺人力，本席建議警察局，是否可以成立專門維修小組並對外招聘維修員？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已由犯罪預防科及通信隊遴選具電子、電機知能及技術之人員組成維修小組，配備較精密之檢修工具，支援各分局執行纜線等專業程度較高的故障修復，106 年 1 至 3 月已協助各分局維修恢復 209 支攝影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8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慧文	中崙社區聯外道路安全設施改善事宜。	民 政 局	有關中崙地區聯外道路旁水利溝設施護欄案，鳳山區公所擬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115 萬元，先行施設簡易安全設施，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現場勘查中崙路南側已有施設塊狀護欄，本局已請鳳山區公所再次與農田水利會協調於建議路段水利溝牆上施設塊狀護欄之可行性，除有效樽節公帑，並可避免路幅縮減造成交通衝擊。 二、本案公所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函請本局補助 115 萬元，本局已錄案辦理，惟因本局經費有限，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710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粹鑾	目前網路氾濫販賣造成社會問題，建議警察局在網路上多加強查緝並防止販賣。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網路販賣失身酒，本府警察局除持續監控網路販賣訊息外，呼籲市民勇於檢舉，並宣導民眾切勿因好奇、好玩而飲用。</p> <p>一、失身酒多由大陸地區走私來台，並由社群媒體如臉書 Facebook 等網路販售，在近日高雄港務警察局及基隆海關強力查緝掃蕩後，該臉書已無更新銷售訊息，惟本府警察局仍持續追蹤網路販賣「失身酒」訊息，並循線追查中、上游盤商通路及來源，以擴大查緝效果。並呼籲本市市民請踴躍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市民消費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將加強宣導民眾，不要喝陌生人或剛認識拿來的飲料，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如於夜店、KTV、Facebook、或網站等地發現販賣此類酒品，切勿因好奇、好玩而飲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陳議員粹鑾	請重視行銷鳳山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p>一、鳳山建城已有二百餘年，是一座蘊含豐富歷史的城市，古蹟、廟宇、美食、眷村皆為鳳山區特色文化。鳳山區公所於 101 年首次以鳳邑雙城會活動，開啓鳳山、左營新舊雙城連結，透過米食文化、遶境、鳳凰會獅活動推廣鳳山特色。105 年規劃鐵馬三校遊鳳邑，將活動主題聚焦於轄內古蹟景點，以鐵馬漫遊古城方式，體驗傳統巷弄文化、社區嘉年華、介紹在地美食等為主軸，讓市民深入認識鳳山在地之歷史文化與風貌。</p> <p>二、特色活動辦理的目的，是希望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未來，鳳山區的特色活動規劃將持續朝向文化古蹟推廣、並輔以美食小吃，以形成具有在地特色的輕旅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710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柏毅	成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它的功效、功能、期許是什麼？經費需要多少？	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有關『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係由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統籌規劃辦理，其功能係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方向進行籌備，針對高風險對象加強轉導、處遇及宣導，以減少新生人口及降低再犯率是反毒基金會的主要目標。 二、反毒基金會與本府警察局初步相關之主軸及規劃重點為宣導毒品防治及建構社區防治服務網絡，屆時相關組織章程完備後，除持續執行查緝相關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將持續落實宣導防制毒品危害；確實掌握轄區狀況，並即時反映需社會輔導介入之社區或家庭狀況，以建構完整防治網絡，並有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 三、依照法令規定，成立基金會至少需要 1 千萬元，目前規劃市府投入 200 萬元，高雄地檢署與橋頭地檢署各 100 萬元，其餘由民間熱心反毒人士捐助，但

				<p>此工作需持之以恆，故仍希望有更多人士熱心捐助，共同響應反毒壯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柏毅	清明節鼎力路禁止進入，因為高速公路沒有標誌宣導，所以下鼎力交流道不得進入而在仁武中區焚化爐前迴轉的車輛非常多，建議未來連假的宣導加強改進，並檢討交通動線。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為有效紓解清明節期間覆鼎金公墓祭祖人潮交通擁擠狀況，於 106 年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4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接駁專車服務，於本館路 600 巷口、近仁雄路口（單向：由南向北）、鼎金一巷全巷實施交通管制（接駁專車例外），並在高速公路交流道至鼎力陸橋便道前樹立交通管制告示牌，合先敘明。 二、106 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相關資訊透過發佈新聞稿、記者會、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電台口播宣導等多元媒宣方式，宣導民眾週知，另民眾只要點入殯葬管理處網站－清明便民專頁或掃瞄懶人包 QR CODE，便可瀏覽及下載接駁專車、交通管制、服務項目等資訊。 三、覆鼎金公墓 A、B 區於今（106）年度完成遷葬，C 區預計於 107 年初完成全數起掘為素地，覆鼎金周遭道路已無實施交通管制

之需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柏毅	請改善殯葬管理處內部動線。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前道路動線規劃，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原火化場前廣場，未管制非靈車進入，造成部分駕駛人將車輛違停於火化場前，致嚴重影響民衆辦理火化時之棺木及送葬隊伍動線。視當時第一殯儀館後勤道路完工啓用，遂規劃火化場前廣場道路，僅限送行隊伍靈車進入，另於景行廳北側新闢 4 米道路，供禮廳布置車輛通行。此兩條道路車輛皆單向行車，經由安樂堂迂迴至火化場後方後勤道路，再由金山寺（往仁武）或火化場（往烏松或市區）接回本館路。</li> <li>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前廣場經限靈車進入，杜絕其他車輛停車後，民衆及業者能不受阻礙辦理各項儀式，秩序井然，火化場祭拜區周邊整體觀感已獲得有效改善。</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09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柏毅	高速公路旁楠梓區警察局射擊場、游泳池及射箭場，可以新建跨局處的國民運動中心，包含長照、公托、里民使用的空間。	民 政 局	<p>一、有關於楠梓區警察局射擊場、游泳池及射箭場等場域新建跨局處的國民運動中心（包含長照、公托、里民使用空間）乙案，依本府分工係屬教育局（體育處）權責，經交該局進行綜合評估意見如下：</p> <p>(一)查指稱舊警察局射擊場位於教育局體育處所轄楠梓運動園區，該園區目前係提供本市選手訓練（現代五項、自由車、射擊、射箭、游泳）及國外移地訓練（現代五項）、辦理賽事和民衆體驗活動場地，場地充分使用讓本市選手於全國運動會獲佳績，同時逐步發展移訓運動產業、推廣民衆有感體驗運動。</p> <p>(二)為提升園區設施運動功能與具自償機制商業空間、動線及景觀更具親民休閒功能，爰體育處刻正委託廠商規劃園區整體改造，規劃內容將以升級現有運動設施並</p>

				<p>改造適合民衆體驗附加功能及整體綠美化爲考量。</p> <p>(三)另楠梓運動園區土地爲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平面與立面多目標使用辦法，使用項目未含長照或公托使用。</p> <p>二、建議地點經 106 年 5 月 4 日各單位至現地會勘討論，因建議地點及館舍係由體育處管理，且體育處刻正委託廠商規劃園區整體改造、規劃，爰請體育處、社會局及楠梓區公所在不影響園區既有設施使用現況（現代五項、自由車、射擊、射箭、游泳等場地），就各自權管業務範圍內蒐集並提出可提升運動設施及結合社區使用之需求，如游泳池加蓋頂棚、長照或公托設施等，俾利納入體育處刻正辦理之園區整體改造規劃。</p> <p>三、經楠梓區公所調查周遭 8 里意見，均表贊同將楠梓射箭場等場域整合規劃爲「綜合國民運動中心」，並可增設兒童遊戲室、桌球室、韻律教室、飛輪教室及室內攀岩場、健身房等，成爲最具多元性的運動設施，相關意見已送體育處參酌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710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蕭議員永達	警察局與地檢署合作成立共同打擊毒品的平台，請問有何效能？檢察官走到一線，對案件有何幫助？或者擁有警察所沒有的權力？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有關與地檢署合作機制有二：</p> <p>(一)地檢署定期舉辦緝毒執行小組會議：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每三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就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2 月宣示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中小盤，落實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鑑於施用毒品人口未有顯著下降，可見毒品中小盤藥頭問題不容小覷，需落實並強化毒品中小盤之查緝，藉由緝獲小藥頭，降低供給量，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li> <li>2.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分區進駐</li> </ol>



				<p>各分局，各分局緝毒專責組（隊）配合檢察官指揮深入查緝毒品中小盤，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效能。</p> <p>二、由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可即時掌握案件進度與相關證物之蒐集，可提高偵查效益，亦保障相關執行程序正義。檢察官可以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傳喚、拘提被告及執行搜索等作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沈議員英章	大社區塩埕巷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 93 年公告禁葬，但日前發現仍在 <sub>使用</sub> ，環境差有 <sub>侵占</sub> 現象，請查處並建議遷葬整理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大社區第五公墓位於大社區林邊段 331 地號，面積 16,393 平方公尺，實墓 304 座、空墓 168 座，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墓位於鹽埕巷（高 50）旁，附近有工廠，距國道 10 號約 200 公尺，離最近之住宅區約 1 公里，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預估遷葬經費 2,977 萬 9,615 元。</p> <p>二、大社區第十公墓位於大社區林邊段 328 地號，面積 1,649 平方公尺，實墓 15 座、空墓 14 座，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無聯外道路，緊鄰工廠及農地，離最近之住宅區約 1 公里，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預估遷葬費 257 萬 8,113 元。</p> <p>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p>

				<p>辦理遷葬，本案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p> <p>四、另經查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無濫葬情形，公墓附近私人土地上設有塑膠工廠及塑膠回收廢棄物，殯管處將加強派員巡查，以維護公墓環境整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沈議員英章	請殯葬處加強宣導盡量不要在住家路邊附近舉辦告別式，到殯儀館禮廳辦理，以免影響鄰居及造成交通危險。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 二、殯管處為加強宣導民衆盡量勿在路邊搭棚治喪，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670174300 號函請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用業公會協助向會員加強宣導、俾提高本市殯葬服務品質。日後將利用該處舉辦之教育訓練機會，輔導業者向家屬宣導，儘量將辦理治喪移至殯儀館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沈議員英章	第二殯儀館仁武區已經新建納骨塔，建議奠禮堂旁邊再增加塔位。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為因應民衆實務需求，殯管處 105 年於仁武第一公墓納骨塔旁懷德堂修建為納骨存放設施，增設單、雙人骨灰櫃、家族式骨灰櫃及神主牌位，共計骨灰櫃 1,048 位、神主牌 200 位。 二、仁武區 105 年晉放使用 388 個骨灰櫃位，現有未使用骨灰櫃位 373 位，加上新增 1,048 位，共計 1,421 位，骨灰櫃預計至少可提供 4 年使用需求。殯管處除規劃於 108 年再於懷德堂空間增設第二期櫃位外，另視使用狀況再評估研議擴大改建懷慈堂〈現奠禮堂〉需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沈議員英章	覆鼎金公墓遷葬進度現況為何？雨期要到了，建議與工務局或養工處討論種樹如風鈴木，做好水土保持。回教公墓區有要遷嗎？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覆鼎金公墓總面積 45 公頃，規劃分 4 區 (A、B、C、D) 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計 4 年辦理遷葬。</p> <p>二、目前覆鼎金公墓 A 區已起掘竣畢，並點交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闢建雙湖森林公園之工程；B 區業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正進行地上有主墳墓起掘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 5 日完工；C 區自行起掘遷葬公告及受理補償費 (救濟金) 申請核發期限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8 日) 已屆滿，預計 106 年年中將進行遷葬起掘作業；D 區原訂 107 年 6 月辦理起掘作業，由於遷葬作業推動順利，規劃於 107 年初提早辦理公告遷葬作業。</p> <p>三、有關作好水土保持乙事，殯管處於遷葬工程中已規劃有簡易水保施作，另亦轉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建議挑選適當樹種種植，以防土壤流失。</p>

				<p>四、回教墓區預計 107 年遷葬，前內政部都委會就該範圍變更爲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管處基於遷葬後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整體景觀考量，已協調高雄清真寺同意遺骨遷移安置。</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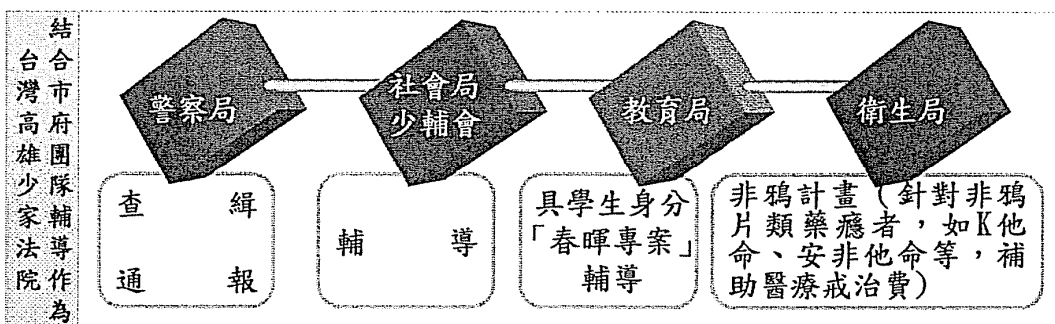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29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眉蓁	校園毒品氾濫，年齡層不斷下降，令人憂心，目前有許多不同的包裝來誘惑這些青少年，雖然警察局有『紫錐花』的宣導，可是並沒有什麼成效，警方是否有其它作為？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p>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作為如下：</p> <p>一、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並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如涉毒情節重大，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p> <p>二、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p> <p>(一)以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課後輔導、海星計畫 －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等強化高關懷前端預防。</p> <p>(二)以春暉專案及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作為約制再犯，強化高風險對象處遇。</p> <p>(三)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p>



				<p>等合作，擴大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提升民衆正向有感。</p> <p>三、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如附圖）</p> <p>(一)由市府團隊結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輔導措施及「非鴉計畫」戒治作為，全方位完善後端輔導戒治。</p> <p>(二)本府與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規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著重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p>
--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8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眉蓁	各區公所婦參委員繪製 42 份安全地圖，有無放置網路宣傳？是否有提供警察局參考？	民 政 局	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結合婦參重點工作「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找出並標示、記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分別利用區公所各項集會及大型活動宣導、請里鄰長協助宣傳、於學校周邊發送地圖予家長及學童注意安全並張貼於區公所網站、公佈欄、學校網站、里辦公處及里政資訊網廣為宣導，並提供本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李議員眉蓁	請問高雄有沒有市民卡的規劃？	民 政 局	一、目前本市既有並已推行的有社會局的社福卡、教育局的學生卡、及部分局處的員工卡，如要再全面推行市民卡，所需經費龐大，除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外，對於市民實質之效益應審慎評估，提出具實質效益的方案。 二、有關建置市民卡乙案，後續將由市府交通局通盤考量與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29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鄭議員光峰	對於偏遠的高中職學校，警方都會介入嗎？成立『毒品防害基金會』對現況會有所改變嗎？對於可能有吸毒的學生，是否可以要求驗尿？或者有何更具體方式防範毒品進入校園？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p>一、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作為如下：</p> <p>(一)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p> <p>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校園方面協助教育局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蒐集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追溯其毒品上源；並針對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如涉毒情節重大，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p> <p>(二)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p> <p>1.以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海星計畫－協尋中輟生、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及建構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涉毒焦點學校斑點圖等強化高關懷前端預防。</p> <p>2.以春暉專案及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作為約</p>

				<p>制再犯，強化高風險對象處遇。</p> <p>3.加強與媒體、公益團體等合作，擴大宣導深耕拒毒、反毒，提升民衆正向有感。</p> <p>(三)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如附圖）</p> <p>1.由市府團隊結合少家法院實施「行政先行」輔導措施及「非鴉計畫」戒治作為，全方位完善後端輔導戒治。</p> <p>2.本府與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規劃成立「財團法入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著重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p> <p>二、校園學生如有施用毒品情事（含偏遠的高中職學校），所屬警察分局及少年隊將配合主管機關教育局需求偵辦、採尿送鑑驗，並追溯其毒品來源，辦理時務必注意少年隱私，以不公開為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發展人口密集，建議配合捷運黃線，新建「智慧綠建築」行政大樓。	民 政 局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表，該行政中心使用已逾全建物 30 年之最低使用年限。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其評估結果為須補強，區公所已函請市府於未改建之前協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另將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9 年），積極爭取相關預算辦理。</p> <p>二、有關新建行政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將請區公所通盤考量後再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長選舉，要求員工不可以按讚、參加活動，否則會被降職，影響言論自由，市府應如何輔導區長？應如何制止？	民 政 局	<p>一、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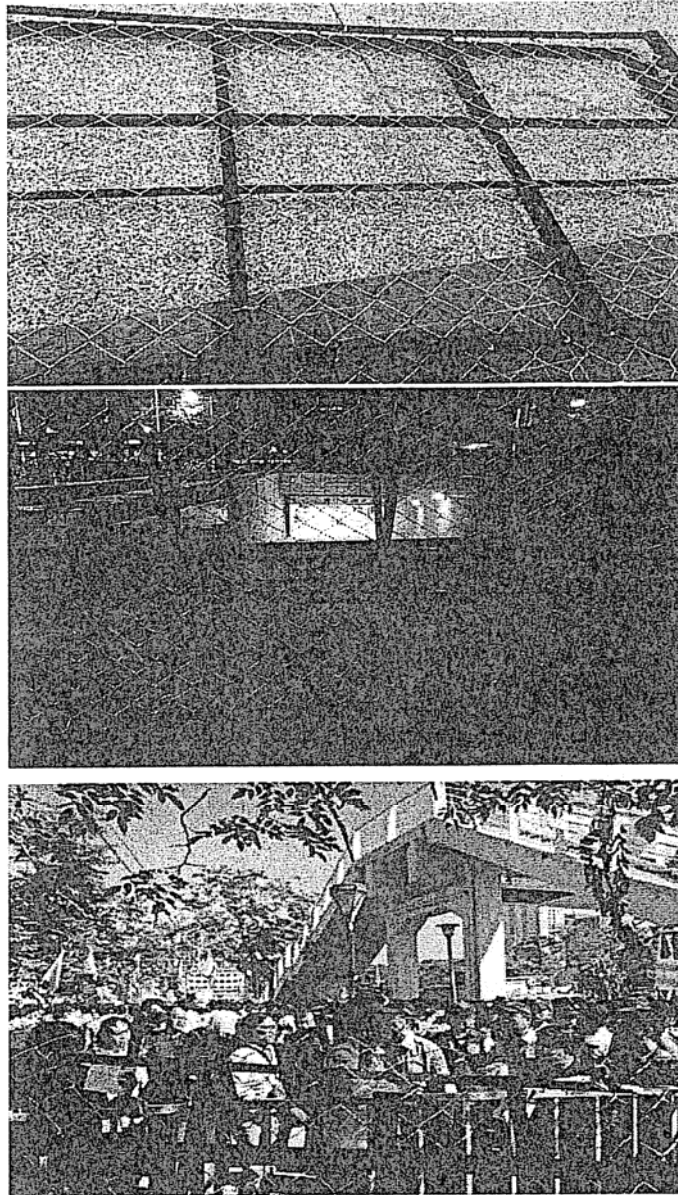


				<p>二、另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p> <p>三、有關本案本局將輔導區長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另市府公務人員若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亦得依相關法令請求救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6327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一、1 月 8 日南區國民年金改革座談會，本席想知道當初為何準備架設有刀片拒馬？又為何在前一日將刀片剪掉？ 二、1 月 19 日台北市因『年金改革案』有民衆去圍城，而四周架設刀片拒馬來戒備，本席希望當人民申請陳抗時，高雄市不要像台北一樣使用有刀片的拒馬來對	警察局 (保安科)	答詢摘要： 一、本府警察局為減少民衆衝撞及與警察肢體之接觸、衝突，以「鐵馬護欄」等阻材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與陳抗集會場地做實體阻隔。因會前接獲諸多情資，研判陳抗激烈，鐵馬護欄不足阻擋激情民衆，該局遂架設「鐵拒馬」並連夜將鐵拉馬之鐵絲、刀片拆除，改良成不具殺傷力之「鐵馬護具」（如附相片），避免陳抗群衆於攀爬、衝擊過程中受傷；另不及改裝之鐵拒馬則暫置會議中心一樓。 二、爾後為避免陳抗群衆遭鐵拒馬割（刺）傷，本府警察局於陳抗現場將優先使用已改裝之 153 具「鐵馬護具」並謹慎運用，俾降低安全疑慮。 細節內容： 一、105 年 12 月 31 日國家年金改革北區座談會會場，發生陳情群衆推倒管制護欄，並有擊破建築物玻璃、衝入會場等情事，影響

		付市民。		<p>議事進行且造成多人受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事後將多人移送法辦，陳情民衆揚言將於南區座談會採取更激烈之抗爭手段，並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強調「務必讓會議無法進行」、「後門最弱，強行攻擊」、「裡應外合，務必攻入會場」等言論……，本府警察局研判南區座談會將有激烈陳抗之情事發生。</p> <p>二、本府警察局所改良之「鐵馬護具」相片(如下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08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陳議員玟娟	爲了環保全面禁止不燒香不燒紙錢影響宗教活動及民間信仰，請說明。	民 政 局	一、緣宗教團體舉辦祭祀或慶典活動過程中，藉由焚香及金紙達到祭祀目的，但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影響民衆生活品質甚鉅，時有民衆向市府陳情及檢舉，期市府能勸導宗教團體改善其祭祀方式，減少焚香及金紙，甚至其他類似行爲。 二、爲回應民衆期待，民政局兼顧宗教信仰禮俗及推動優質宗教活動文化，於 5 月 31 日實施「高雄市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輔導要點」，立法過程中，參考各縣市政府作法及審酌本市宗教活動辦理現況，亦有徵詢本市宗教團體意見。上開要點係請宗教團體在不違反宗教儀軌或信仰基礎下，基於環境品質維護，適時減少燃燒金紙、線香及燃放爆竹煙火，尙無全面禁止所有類似行爲。 三、考量環保祭祀是現代社會趨勢，宗教團體舉辦活動，理應兼顧傳統禮俗及民衆觀感，基於維護市民居

				<p>住品質及公共安全，民政局與市府各局處賡續向宗教團體宣導，期宗教團體亦能共同響應市府政策，讓社區安寧與宗教禮俗得以共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陳議員玟娟	改單行道後動線不好，還是有逆向出去的，建議先測試檢討再執行。上面山坡地的停車場，有高低落差造成危險，建議設置告示牌。停車跟燒庫錢混在一起，造成環境髒亂，請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為紓解前述交通瓶頸，經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試辦 3-6 個月，改為汽車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該 15 米計畫道路相鄰殯葬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 二、前項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 三、有關上、下覆鼎金臨時停

				<p>車場較大落差路段，將盡速於適當地點設置警示標誌，俾讓車輛駕駛人提早知悉路況，以作因應。</p> <p>四、有關環境髒亂部分，殮管處將嚴格督導承包廠商切實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工作，以免再有影響環境整潔情事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06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吳議員益政	建議考量替代役所學協助各局處需求。建議各局處給替代役訓練目標，退伍之後對工作、求學有幫助。	民政局 (兵役處)	一、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等 3 類。一般替代役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則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二、替代役之甄試及分發： (一)一般替代役：除家庭因素及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之役男外，其他役別(含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等)均以役男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證照或具備相關學歷申請是類專長甄選、分發。 (二)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由役男與用人單位自行洽談後簽訂書面契約，二者均可使役男學以致用，可與產業界接軌

				<p>，表現優異者亦可於退役後，保有續留用人單位工作之機會。</p> <p>三、替代役之訓練：</p> <p>各役別除接受成功嶺基礎訓練外，並由各役別需用機關（中央各部會）施以 2 至 3 週之專業訓練，再分發各地方服勤，且於分發服勤單位後，另定期實施在職訓練，加強服勤專業知能，期能學用合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329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吳議員益政	警察局替代役員額及人力運用為何？	警察局 (人事室)	一、現有替代役役男員額： 本府警察局替代役役男（警察役）區分為「社區巡守」及「交通助理」等二種役別，其中「社區巡守」役男現有 174 人，「交通助理」役男現有 76 人，合計 250 人（統計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二、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 「社區巡守」及「交通助理」役別勤務內容分別如下： (一)社區巡守替代役： 配合員警以巡邏、守望等勤務方式，執行社區周邊或社區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二)交通助理替代役： 協助交通指揮、交通巡邏、交通守望、交通稽查及其他交通管理相關事務工作。 三、本府警察局替代役役男人力之運用（配置），係以替代役役男受訓成績辦理公開選填志願，依選填結果配置各服勤處所，並據以擔服上開勤務內容。為

				<p>讓替代役男充分發揮所長，本府警察局將全面檢討，在分發前先調查其專長，並依其專長配置需求單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曾議員俊傑	遷葬後一片黃土，雨季來臨，建議儘快施作草鋪防止土壤流失。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目前覆鼎金公墓 A 區已起掘竣事，遷葬後素地已點交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關建雙湖森林公園。 二、B 區業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正進行地上有主墳墓起掘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 5 日完工，起掘整地後，將先行除施作簡易水保設施並均灑草仔，以防土壤流失，後續點交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曾議員俊傑	雙向道改成單行道跟機車道，怎麼還有靈車出來？建議機車道是不是考慮開放？大仁廳附近也建議開放？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為紓解前述交通瓶頸，經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試辦 3-6 個月，改為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該 15 米計畫道路相鄰殯葬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p> <p>二、前項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p>

				<p>三、有關第一殯儀館園區臨近大仁廳之通道是否開放，俟觀察評估開放該通道後送葬隊伍與園區車輛交匯情形及影響，再予考量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高議員閔琳	推動區政的過程中，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民 政 局	<p>一、區長是市政服務的第一線，市府除了利用各種會議、講習加強區長的專業知能，並要求區長在公務執行過程中應秉持中立的立場與態度為民服務。</p> <p>二、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區區長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於推動區政業務的過程中，不得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高議員閔琳	推動殯葬程序簡化、電子 E 化如電子輓聯、手環，以避免人為疏失。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為推動殯葬程序簡化、電子 E 化，殯管處於 102 年 11 月下旬起，實施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化，105 年 9 月 19 日並擴大至第二殯儀館（仁武、大社、橋頭）完成全面建置啓用，透過使用 QR Cord 辨識亡者身份，並落實領屍單、手環、名牌三道 QR Cord 防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 二、為響應綠色殯葬政策，減少布、紙製品廢棄物，殯管處於 103 年 3 月起開始推行電子輓聯，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以達成環保永續經營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高議員閔琳	原高雄縣地區的公墓跟在地鄉親生活非常近，但是並沒有看到公墓完整遷葬規劃及具體時程。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縣市合併後，殯管處權管本市 201 座公墓，諸多墓區皆比鄰市區主要道路；為配合高雄市整體地方發展及市容景觀之需要，殯管處業於 100~105 年陸續完成岡山區劉厝公墓、橋頭區六班長百人塚、岡山區前峰第四公墓、旗津公墓、橋頭第七公墓、橋頭第四公墓、楠梓東寧公墓、彌陀第四公墓、大樹小坪公墓、阿蓮第一公墓、阿蓮第二公墓、梓官第二公墓、梓官第五公墓、岡山第五公墓、岡山第十四公墓、岡山後協公墓、岡山第十六公墓及覆鼎金公墓 A 區等遷葬案；並於遷葬後土地施以簡易綠美化或公園，秉持「公墓變公園」之市府政策理念，致力朝向綠色城市目標邁進。</p> <p>二、截至本(106)年度止大高雄地區已禁葬未遷葬之公墓 139 座，殯管處已依下列要件： (一)配合市府各局處及其他</p>

				<p>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具急迫性、重要性者及位於水源保護區、人口繁盛地區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者。</p> <p>(二)臨近市府重大開發計畫及位於觀光區、交通要道及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都市計畫編定為公設地或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擬定各禁葬公墓之遷葬先後 1~3 順位，惟仍需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再以決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09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林議員瑩蓉	請局長要求區長於公務時間不得從事法令規定以外的政治、選舉工作，保持行政中立。一星期內具體明確交代烏松區長及左營區長處置後書面報告。	民 政 局	一、區長是市政服務的第一線，市府除了利用各種會議、講習加強區長的專業知能，並要求區長在公務執行過程中應秉持中立的立場與態度為民服務。 二、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區區長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於公務時間不得從事法令規定以外的政治、選舉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6329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陳議員信瑜	治安地圖是否可以做完整一些，不要只做半套，治安熱點也要標示出來。	警察局 (資訊室)	一、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自 102 年即已建置「治安電子地圖平台」，公布類型包含：(1) 半年來易發生婦幼犯罪被害地點、(2) 交通危險路段、(3) 違規照相地點、(4) 分局轄區分佈及(5) 酒駕肇事地點等公開資料，結合 Google Map 電子地圖，供民衆上網查詢相關圖資。 二、本府警察局考量市民關注之交通違規問題，去(105)年利用數據分析，找出交通高肇事率、高違規率之地點，建置「交通熱點平台」，將(1)前十大易肇事路口、(2)前十大闖紅燈違規路口、(3)前十大併排停車路段、(4)前十大酒後駕車路段、(5)前十大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路口及(6)前十大市區超速違規路段等資料開放，目前除已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外，另上傳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民衆上網查詢。 三、以犯罪案件形成之治安熱

<p>106.4.20</p>	<p>陳議員信瑜</p>	<p>兒少性交易在六都中第一，原因為何？警察局有何防制方法？</p>	<p>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p>	<p>點而言，刑案資料涉及敏感，公布犯罪治安熱區地點所引發市民爭議及輿論效應是本府警察局考量之重點，且警力的配置及勤務作為亦依據治安熱點來進行部署，若公開治安熱點，犯罪者掌握警方的勤務作為、勤務執行區域及密度，恐將造成犯罪地點的轉移及擴散，故治安熱點之開放本府警察局仍須審慎評估。</p> <p>一、查緝兒少性交易是歷年「青春專案」重要工作項目，本府警察局 104 年青春專案期間除致力於「查察兒少性交易」查緝工作（佔比 20%，六都績效最佳），對於「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佔比各為 20%，均獲滿分）等預防工作亦不遺餘力，查緝與防制工作併行，總體成績於 104 年「青春專案」獲六都第二佳績。</p> <p>二、104 年「青春專案」查緝與防制工作有成，加以本府警察局針對兒少性交易個案分析原因，並依不同風險等級對象，致力於輔導、關懷及宣導相關預防</p>
-----------------	--------------	------------------------------------	------------------------	--

作為，因此 105 年查獲性交易兒少人數下降為 40 人（104 年查獲人數 70 人）。

三、兒少性交易分析個案原因：

(一)家庭功能不彰：單親家庭 52 人（83.88%）比率最高。

(二)價值觀偏差：為滿足物慾自願從事性交易 68 人（97.16%）佔比最高。

(三)就學情形分析：就學中 34 人（48.57%）、休學或中輟 30 人（42.85%）。

四、防制作為：本市整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與警察局等婦幼安全團隊，依不同風險等級對象，採行以下防制作為：

(一)安置兒少輔導作為（市府社會局）

1. 依據個案生活、心理、社會特質提供個別化處遇。

2. 協助規劃未來就業或就學計畫。

3. 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或心理諮商。

(二)高風險兒少訪視關懷：市府社會局對於通報之高風險兒少進行訪視，

				<p>並依個案家庭狀況不同提供關懷及資源挹注，如疑有從事性交易則交由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進行調查。</p> <p>(三)預防被害宣導：本市婦幼安全團隊共同致力於兒少身體自主權、自我防衛能力及道德價值觀等教育宣導，本府警察局並極力推廣兒童安全守則及網路安全守則一系列宣導，以保護兒少免受侵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711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陳議員信瑜	『毒品查緝中心』對警察局有何幫助？可以指揮警察局嗎？『反毒基金會』又有何功能？這兩個單位有何不同？本席建議『緝毒』應結合很多相關單位，不只是警察局。	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毒品查緝中心係為刑事警察局內部組織之單位，統合全國查緝毒品相關計畫、策略與相關查緝作為等事項，函頒全國執行，本府警察局雖無成立毒品查緝中心，然刑警大隊成立緝毒專責隊外，各分局亦成立緝毒專責組，專責毒品查緝工作，並依循毒品查緝中心函頒相關查緝計畫及規定作為執行相關事項。 二、毒品查緝中心以緝毒為重點工作，並制定各項查緝毒品政策與方向；反毒基金會性質是財團法人性質結合社會各公益人士與團體，藉由引進民間資源來共同輔導、協助及預防毒品人口的新生與再犯，除了強化目前已經在做之預防宣導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後端輔導毒品人口能夠重返社會，這部分包括職業訓練、心理諮商及就業協助，整體而言，反毒基金會是協助市府辦理拒毒（宣導）與戒毒（輔導）

				<p>等相關事項。</p> <p>三、緝毒為目前重點工作，然緝毒為警察機關責任之一，各治安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等，均戮力查緝毒品犯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藉此會議，本局與其他治安機關可以交流查緝作為及相關毒品情資等，本局查緝亦多與其他治安機關合作共同查緝毒品犯罪，以提升查緝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張議員漢忠	現在逐漸遷葬，大高雄全部公墓遷葬要多少時間？路邊的公墓請優先考量。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縣市合併後，殯管處權管本市 201 座公墓，諸多墓區皆比鄰市區主要道路；為配合高雄市整體地方發展及市容景觀之需要，殯管處業於 100~105 年陸續完成岡山區劉厝公墓、橋頭區六班長百人塚、岡山區前峰第四公墓、旗津公墓、橋頭第七公墓、橋頭第四公墓、楠梓東寧公墓、彌陀第四公墓、大樹小坪公墓、阿蓮第一公墓、阿蓮第二公墓、梓官第二公墓、梓官第五公墓、岡山第五公墓、岡山第十四公墓、岡山後協公墓、岡山第十六公墓及覆鼎金公墓 A 區等遷葬案；並於遷葬後土地施以簡易綠美化或公園，秉持「公墓變公園」之市府政策理念，致力朝向綠色城市目標邁進。 二、截至本(106)年度止大高雄地區已禁葬未遷葬之公墓 139 座，殯管處已依下列要件： (一)配合市府各局處及其他

				<p>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具急迫性、重要性者及位於水源保護區、人口繁盛地區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者。</p> <p>(二)臨近市府重大開發計劃及位於觀光區、交通要道及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都市計劃編定為公設地或都市計劃訂定區域範圍內。擬定禁葬公墓之遷葬先後順位，排列第一順位 8 座公墓，第二順位 23 座公墓，第三順位 108 座公墓，概估 139 座禁葬公墓遷葬經費合計 154 億 2,219 萬元，惟全部公墓遷葬所需時間仍需視市府財政及遷葬後用地有無開發規劃而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張議員漢忠	鳳山拷潭納骨塔 4 樓已經沒有神主牌位, 2、3 樓是塔位, 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為因應民衆實務需求, 殯管處本(106)年將於鳳山拷潭納骨塔增設 3,000 個骨灰櫃及 600 個神主牌位, 預計 6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2 月底竣工。 二、鳳山區 105 年神主牌位晉放使用 99 位, 本(106)年將新增 600 位, 預估至少可提供 5 年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0	張議員漢忠	高雄縣市合併，所有納骨塔是不是都由殯葬處管理？晉塔及價錢為什麼還要分市民、區民、里民？這樣 38 區都要求蓋怎麼辦？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 99 年 7 月 28 日組織改制後，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起高雄縣市合併擴增管轄幅員，概括承受原高雄縣轄內公墓及納骨塔喪葬設施，賡續相關公立殯葬設施服務之管理。</p> <p>二、緣各鄉鎮市興建成本、區位交通等因素櫃位價格本非一致，且合併前所訂收費標準係適用於原鄉（鎮、市）民，對原鄉（鎮、市）民以外者，則按鄉（鎮、市）民收費標準再加收費，是故，基於「縣市合併，福利更好」之原則，於 101 年新訂納骨塔收費標準，即以各區納骨塔原鄉（鎮、市）民價格為市民價，並考量納骨塔屬鄰避設施，為回饋當地區（里）民，優惠設籍當地區民往生後晉塔按市民價之七折及里民按市民價之五折收取費用。</p> <p>三、有關晉塔價格不區分市民、區民及里民之事，殯管處將列入修法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3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20	簡議員煥宗	覆鼎金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墳墓，有何規劃與處理？建議參考陳中和墓、葉宗禮墓與大眾生活融合在一起。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覆鼎金公墓內具文化價值的墳墓，如日本人公墓、大坪與一、黃慶雲等，目前與文化局等相關局處初步研議係採異地重建之方式辦理。至於建議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墳墓與大眾生活融合在一起方案，殯管處將納入考量，並與文化局等相關局處討論可行性方案。